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BM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0)

- (1) 建議授予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山西省晉城市沁水縣嘉峰鎮李莊村主體大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30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 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4
重選董事.....	5
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	6
股東週年大會.....	7
責任聲明.....	7
推薦意見.....	7
一般事項.....	7
其他事項.....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重選之董事詳情	13
附錄三 – 將予採納之新章程細則詳情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採納新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GEM上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現有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通過授出該一般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新章程細則」	指	擬由股東採納的本公司新章程細則，自相關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生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股東通過授出該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hina CBM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0)

執行董事：

王忠勝先生 (主席)

常建先生

非執行董事：

段士川先生

王琛先生

梁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振邦先生

徐願堅先生

王之和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荃灣

沙咀道362號

全發商業大廈

19樓20室

敬啟者：

(1) 建議授予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3) 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 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 重選董事及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之決議案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資料。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擬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或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不包括透過供股或按照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設立之購股權計劃或按照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所規定，根據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及／或協議，總數最多為授出一般授權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此外，將提呈另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擴大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為限。購回授權之詳情於下文詳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53,125,030股。待通過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70,625,006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即購回授權），總數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35,312,503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分別自通過批准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起繼續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乎情況而定）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有關期間」）。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須資料，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董事人數三分之一之董事）應輪值告退，而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

根據章程細則，常建先生、王琛先生及王之和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就重選常建先生為執行董事、王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王之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呈普通決議案。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已慎重考慮董事會成員組成。董事會已經確認，王之和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以任何形式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因此，董事會合理相信彼為獨立。

董事會函件

王之和先生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單獨決議案，以考慮其重選連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在推薦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會成員時，已需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並已考慮董事對其相關角色與職能之承擔及一系列多元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本公司已接獲王之和先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有關其獨立性之書面確認函。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注意到王之和先生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資格，並透過參與會議，作出獨立、富建設性及明智之貢獻，對本公司之策略和政策發展有正面貢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評定及信納王之和先生之獨立性。經計及彼於任期內之獨立性記錄，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認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王之和先生屬獨立人士。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未擔任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相信，彼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相關董事職責。

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述，董事會建議對現有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並採納新章程細則，旨在（其中包括）(i)使現有章程細則符合最新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對於上市規則附錄三作出的修訂以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及程序；及(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部處理修訂（統稱「**建議修訂**」）。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GEM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律之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就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山西省晉城市沁水縣嘉峰鎮李莊村主體大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30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及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作出公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忠勝
謹啟

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

本附錄一為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而給予全體股東之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載有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之所有資料，載列如下：

1. 可購回之股份數目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353,125,030股股份計算，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止期間，本公司將購回35,312,50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0%）。

2. 建議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使董事可在GEM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有關購回可使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有所增長，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購回授權將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在整體上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行使。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3. 資金來源

本公司只會根據其章程細則、百慕達法律及GEM上市規則動用依法可撥作該用途之資金以購回股份。百慕達法律規定就購回股份支付的資金金額僅可自本公司之溢利或自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根據百慕達法律及在其規限下自股本中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金額僅可自本公司的溢利或於本公司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按百慕達法律規定之方式自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本公司將不得以現金或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另行規定之結付方式以外的方式作為代價於GEM購回股份。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將蒙受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致本公司營運資金需要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5. 權益披露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根據購回授權（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例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7.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按收購守則之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

因此，視乎股東權益所增加之幅度而定，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該詞之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下列股東於當時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中擁有10%以上的權益。倘董事行使全部權力（擬根據購回授權授出）以購回股份，則有關股東於股份中之權益總額將增加至下表最後一列載列之概約百分比：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之概約持股 百分比
王忠勝	受控法團權益	2,264,812 (L)	0.64% (附註1)	0.71%
	實益擁有人	262,570,801 (L)	74.36% (附註2)	82.62%
趙馨	配偶之權益	264,835,613 (L)	75% (附註3)	83.33%

(L) 指好倉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寶連投資有限公司擁有。

王忠勝先生擁有寶連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寶連投資有限公司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王忠勝先生為262,570,801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王忠勝先生亦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可換股債券。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馨女士（王忠勝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其配偶在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按照以上股東現時之持股量，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其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任何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或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規定最低百分比25%。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購回任何股份將產生收購守則下任何其他後果。

8. 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9.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10. 股份價格

於過去十二個月各月份內（經調整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生效的股份合併），股份在GEM買賣之最高收市價及最低收市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0.448	0.416
五月	0.432	0.336
六月	0.448	0.360
七月	0.432	0.344
八月	0.440	0.352
九月	0.368	0.336
十月	0.760	0.352
十一月	1.344	0.824
十二月	1.560	1.200
二零二三年		
一月	1.780	1.224
二月	1.440	0.970
三月	1.300	0.93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60	1.000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1) 常建先生（「常先生」）

常建先生，58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常先生曾就讀於北京經濟學院，安全工程專業系，擁有超過30年之工業生產及安全管理經驗。常先生為購股權之承授人，擁有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認購20,000,000股股份（其後因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生效而調整為2,500,000股）的購股權。

常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就常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建議任期簽訂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常先生須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常先生於本集團年薪人民幣898,000元。

除所披露者外，常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本公佈日期，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常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2) 王琛先生（「王琛先生」）

王琛先生，37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曾就讀於天津渤海化工職業技術學院，擁有超過10年之企業管理經驗。王先生為本公司主席之兒子。王先生為購股權之承授人，擁有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認購2,000,000股股份（其後因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生效而調整為250,000股）的購股權。

王琛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就王琛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建議任期簽訂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王琛先生須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王琛先生於本集團年薪人民幣1,895,000元。

除所披露者外，王琛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本公佈日期，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王琛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3) 王之和先生（「王先生」）

王之和先生，76歲，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是一位高級會計師。王先生於一九七二年二月畢業於安徽省財經學校，被分配到安徽淮北礦務局財務處工作，先後擔任專員、副科長、科長、副處長、處長。於一九九五年五月調到煤炭工業部工作，先後任資產资金管理處及國有資產管理處處長。於一九九七年十月調到中煤建設集團公司任總會計師，及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任副總經理兼總會計師。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調到中聯煤氣有限責任公司任總會計師。王先生累積多年相關工作經驗。

王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就王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任期簽訂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王先生須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王先生於本集團年薪人民幣47,000元。

除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概無有關常建先生、王琛先生及王之和先生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因採納新章程細則而建議對章程細則作出的主要修訂詳情概述如下：

主要修訂概要

動議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

- (1) 於章程細則第1條刪除「營業日」釋義；
- (2) 於章程細則第1條刪除「緊密聯繫人」釋義並以下列「緊密聯繫人」的新釋義取而代之：

「緊密聯繫人」指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經不時修訂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界定之相同涵義，惟就章程細則第100條而言，倘董事會將予批准之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該詞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之相同涵義。

- (3) 於章程細則新增下列新章程細則第2(k)條且現有章程細則第2(k)條變更為章程細則第2(l)條：

「(k)特別決議案指由有權投票的股東在根據章程細則第59條妥善發出通告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之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股東可以親自投票，或在該股東為法團的情況下交由其各自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投票，或者在允許委任代表的情況下經由委任代表投票；」

- (4)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9條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9條取而代之：

「9. 在公司法第42及43條、本章程細則及任何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特別權利的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本公司有責任於待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如其組織章程大綱授權）選擇，按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條款或方式贖回。」

- (5)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0條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10條取而代之：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影響章程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本章程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一切規定（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及
- (b) 該類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

- (6)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2條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12條取而代之：

「12.(1) 在公司法、本章程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惟任何股份概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2) 董事會可按其可能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類別或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

- (7)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6條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16條取而代之：

「16. 發出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或在其上蓋章，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如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否則印章僅可在董事授權的情況下加蓋於股票或印在股票上，或加蓋於經獲法定授權的適當行政人員簽立的股票上。發出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藉決議案釐定（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股票上或該等股票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

- (8)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56條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56條取而代之：

「56.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內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除非較長的時間並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規定（如有））及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會議可透過能使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而參與有關會議應構成出席有關會議。」

- (9)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59條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59條取而代之：

「59.(1) 股東週年大會必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特別股東大會)必須以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許可，經以下人士同意，股東大會可以較短時間通告召開：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於大會上總投票權百分之九十五(95%)之股東)。

(2) 通告應指明會議之時間、地點以及將於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倘為特別事項，則須說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註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每個股東大會之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之所有人士、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本章程細則或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

- (10)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61(2)條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61(2)條取而代之：

「(2)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開始時如無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的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的兩(2)名人士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 (11)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63條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63條取而代之：

「63.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一名以上的主席，則經彼等相互協定，當中任何一名主席或倘未能協商一致，則由全部出席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名主席須出任為股東大會主席。如在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不願意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一名或以上的

副主席，則經彼等相互協定，當中任何一名副主席或倘未能協商一致，則由全部出席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名副主席須出任股東大會主席。如主席或副主席均未出席或不願意出任大會主席，則出席之董事應選舉其中一人作大會主席，或如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彼可於自願情況下出任大會主席。如果沒有董事出席會議，或如各出席的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又或獲選主席已選擇退任大會主席一職，則股東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應選舉其中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 (12)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64條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64條取而代之：

「64. 在舉行股東大會前，董事會可押後，及於股東大會上，主席可（在未獲大會同意下）或按大會指示，不時（或無限期）押後大會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若在續會及押後大會不發生的情況下可於大會上合法處理的事務以外的其他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告，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但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 (13)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70條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70條取而代之：

「70.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過半數票決定，本公司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若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的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14)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73條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73條取而代之：

「73. (1) 除非已正式登記成為股東及已繳付目前就本公司股份應付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否則股東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在會上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惟倘董事會另有決定則作別論。」

(2) 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股東放棄投票以批准正在審議的事項，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

(3)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就本公司某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一項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下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15)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83條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83條取而代之：

「83.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人。並無關於最高董事人數的限制，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首先在法定股東會議上，然後按照章程細則第84條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或為此目的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被選舉或委任為董事，並且留任至股東可能決定的期限，或如無作出有關決定，則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留任或留任至已選出或委任其繼任人之時或其職位被撤銷為止。任何股東大會均可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填補董事會中任何董事空缺。

(2)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中之臨時空缺或在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之情況下增加董事會席位，惟就此獲任命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之上限。任何獲委任董事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3) 董事或候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候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知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4) 股東可於按照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隨時罷免任期未滿董事的職務，不管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中是否有任何相反規定（但不影響任何有關協議項下任何損害賠償申索），惟為罷免某位董事職務而召開之會議的會議通告中須包含列

明此項意向之聲明，並且該通告須於會議舉行前十四(14)日送達該位董事，而該位董事有權在該次會議上聽取關於罷免其董事職務之動議。

(5) 因根據上文第(4)分段之條文罷免董事而產生之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罷免有關董事之大會上選舉或委任其他人士填補，而該等填補空缺之董事將一直留任直至下次委任董事或直至選出或委任其繼任人，或如在股東大會上並無選舉或委任該等填補空缺之董事，則該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填補該等空缺。

(6)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惟於任何時候不得令董事數目少於兩(2)位。」

(16) 於章程細則第86條新增下列段落：

「任何董事不會僅因已屆一定年齡而必須辭去董事職位，或喪失重選、重新被委任為董事的資格，或失去被任命為董事的資格。」

(17)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00條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100條取而代之：

「100. (1) 董事不得就任何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其他方案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規定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i) 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或
- (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此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發出；

- (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計劃，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iii) 供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受惠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操作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會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股份獎勵或認購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操作一項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有關計劃均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與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並無享有的優待或利益）的計劃；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2)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有關一名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是否擁有重大權益的問題或有關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之問題，而有關問題未能透過該名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之方式解決，則有關問題將轉交大會主席處理，而大會主席就該名董事所作之裁決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除非該名董事並未向董事會公允地披露據其所知其所擁有之權益之性質或幅度。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大會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該主席不得就此投票），而該決議案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除非該主席並未向董事會公允地披露據其所知其所擁有之權益之性質或幅度。」

- (18)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15條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115條取而代之：

「115. 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任一位或多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 (19)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44條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144條取而代之：

「144. (1)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將當時記入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的全部或任何金額資本化，而不論該等款項是否可供分派。據此，如以股息方式分派而分派按相同比例，且不以現金形式支付，而用作繳足該等股東當時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未繳股款，或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將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獲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部分用於其中一種用途而部分用於另一用途，則該等款項可在有權享有分派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之間分派；而董事會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在結轉數額至儲備及應用儲備時，董事會應遵守公司法之條文。

(2) 儘管該等章程細則載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

(i) 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 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

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 (20)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52(3)條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152(3)條取而代之：

「(3)股東可在依照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 (21)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55條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155條取而代之：

「155.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是即便存在該等空缺，尚存或現任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根據本章程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章程細則第152(3)條的規限下，根據本章程細則委任的核數師應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有待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第152(1)條委任並按照章程細則第154條釐定的酬金。」

- (22) 於章程細則第161條新增下列段落：

「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寫、機印或電子方式簽署。」

- (23)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64條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164條取而代之：

「164. (1)本公司任何時候（不論現時或過往）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每位核數師以及當時或曾經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擔任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每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贊同作出或沒有作出的任何行動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而彼等均毋須對其他人士或彼等當中其他人士的行為、收據、疏忽

或違責或為符合規定而共同作出的收據負責，亦毋須對本公司為安全託管而須或可能將任何款項或物品存放於其中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任何抵押品不足或缺漏而須以本公司任何款項或物品作配售或投資、在執行彼等各自職務或受託職責或與之有關的事項中可能出現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情況或損害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2) 每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其或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起的申索或起訴權利（無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該權利的放棄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亦建議對新章程細則進行內務性修訂，包括就新章程細則的上述修訂作出相應修訂，並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與新章程細則的其他條文保持清晰一致，並更好地使措辭與GEM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的相應措辭保持一致。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 CBM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山西省晉城市沁水縣嘉峰鎮李莊村主體大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常建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王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王之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單獨決議案)；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可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認購股份要約及／或協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董事可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因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除外）：

(a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及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任何本公司股本之面值（最高達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一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章程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賦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任何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視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之法例，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相應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一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董事之授權時。」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所述有關該決議案(c)段之(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之授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現有章程細則」），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的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已納入及整合建議修訂之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章程細則；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授權任何董事、本公司秘書及／或註冊辦事處提供方採取一切必要或合宜行動以實施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細則並使其全面生效，並根據百慕達及香港適用法律的要求進行相關登記及備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忠勝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荃灣
沙咀道362號
全發商業大廈
19樓20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該大會並根據章程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就此獲委任之受委代表超過一人，則委任書須列明就此獲委任之每名有關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就上述第2項所提呈決議案而言，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就上述第4項及第6項所提呈決議案而言，現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其根據GEM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股東可能批准之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之新股份。
5. 就上述第5項所提呈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說明彼等將在其視為適當之情況下為本公司股東之利益而行使所賦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使股東能夠就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投票決定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